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胡雪雲	服務機關	限公司 1.總經理 1.總經理
平 報 八 姓 右 叻 当 云	万文、 9月	नागर, निर्मु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夫	数 煜良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號	大安區通化段	五小段 0009.	-0000地	571	400000 分之 4299	嚴煜良	辦理轉貸事宜		
台北市號	大安區通化段	五小段 0013.	·0001地	100	400000 分之 12861	嚴煜良	辦理轉貸事宜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	大安區文昌街			66.20	4分之3	嚴煜良	辦理轉貸事宜		
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(共用部分)				2,575.01	100000 分之 470	嚴煜良	辦理轉貸事宜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嚴煜良 通知日期:100年06月16日